

吉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吉市防〔2020〕2号

关于2020年防汛工作检查的通知

井冈山井开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指挥部，庐陵新区管委会，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防汛工作，切实防范化解灾害风险隐患，保障度汛安全，现就2020年各地各部门对本辖区和行业内的防汛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落实

（一）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为主的原则，各级防指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职责，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市防

指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、本行业的特点和要求，制定防汛检查工作方案，梳理防汛工作重点，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防汛检查，督促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防汛检查在各级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，市防指将组织对各地各部门防汛准备工作等进行综合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工程设施方面

1. 各类水工程（水库、山塘、堤防、水电站等）安全运行情况。

2. 山洪灾害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范治理情况。

3. 各类在建涉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安全度汛情况。

4.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运行管理情况。

5. 涉水野外工作场所及山区景点的安全度汛情况。

6. 各类尾矿库、煤矿及非煤矿山，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，电力、通信、各类管道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情况。

7. 水毁工程修复情况。

8. 其他涉及防汛安全的情况。

（二）非工程措施方面

1. 各级防汛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。包括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情况、在建涉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情况、五级山洪灾害联户防范责任落实情况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人员组成调整到位情况、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人员到位情况。

2. 方案、预案修订情况。防汛应急预案及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、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、工程

巡查防守方案、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、旅游景区暴雨洪水防御方案等专项预案修编(计划)情况;预案方案的演练(计划)情况;对各级责任人及公众的防汛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(计划)情况。

3. 体制机制建立情况。各级防指日常办事机构明确汛期值班值守机制情况;各级防指建立和完善成员单位间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督导检查、信息发布、联合值班值守等一系列工作联动机制情况;建立与消防救援、民兵、社会救援力量协同抢险救援机制情况。

4. 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、技能训练情况;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、保养情况;抢险救灾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情况。

5. 山洪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运行情况,重点检查偏远山区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方案,隐患、危险区域明确并设立逃生转移路线警示牌,有符合避灾安置的场所和设施等;水工程巡查人员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等基层监测队伍落实情况。

6. 气象、水文等汛情监测设施及数据传输网络运行情况;通信基站及应急通信设备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 由于受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,检查工作应视具体情况灵活开展。针对工程现场隐患排查,工程有管理单位的,以管理单位自查为主;未落实管理单位的,属乡镇管理,由乡镇在本区域内组织自查。检查要以图片、视频等方式进行记录(主要记录如工程关键部位现状、设施设备运行检测过程、发现的防洪隐患等关键环节),并与工程检查问题台账

和文字材料逐个工程建档，以电子文档方式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市县防指汇总。针对非工程措施落实情况检查，以电子文档查阅为主。

2. 各地各部门要从严从细开展汛前安全检查，对影响安全度汛的因素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扫除盲点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（参照附件1），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立足自身积极组织整改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于2月底前完成，完成后将防汛检查书面汇报材料（含图片）（参照附件2）及隐患台账等报市防指。

4. 视疫情防控情况，市防指将适时开展市级防汛检查工作，对重要问题隐患跟踪督办，对不认真排查隐患和隐患整改治理不力的，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: 胡建树 电话: 18296661079 邮箱: jxjafxb@163.com

附件: 1. 吉安市防汛安全隐患登记表

2. 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检查工作报告提纲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防指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吉安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